

著作權聲明：

本文的全部或一部已登載於 全國律師月刊第 10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

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探索——沿革、法制與展望

李智仁 鄭少珏

壹、前言——隱私權觀念之遞嬗

隨著社會發展日新月異，傳統隱私權之概念也逐漸產生變化。例如基於個人身份所產生之商業價值（commercial value），已非傳統規範隱私權之法律所能加以涵攝，故有個人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觀念之生，並於美國行之有年¹。此外，近年來金融整合趨勢興起，金融商品推陳出新，個人信用資訊之安全也逐漸面臨威脅，金融隱私權（Financial Privacy）觀念也應運而起。而金融隱私權者，係指信用資訊所有人得以掌控關於其信用或交易等相關資訊公開與否之支配權利。尤其現代社會中電子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為避免當事人信用資訊因為資訊科技產品之儲存、分析、複製及傳遞等功能日益發達而受到濫用，導致個人隱私遭受侵害，如何約束各機關團體在合理之條件與目的下，運用科技方法對於個人信用資訊從事蒐集、處理、利用、傳遞或其他行為，更為近年來之立法重點。然個人隱私與公共利益甚至金融秩序如何予以調和，實屬不易。例如金融機構或其他行業，往往需要建置個人資料庫，以降低授信、行銷等成本，同時達到排除風險之目的；法院等公務機關，基於訴訟調查與偵辦之需求，有時亦有一探當事人信用資訊之必要。因此，如何在「尊重個人隱私」及「考量營業成本與規避風險」之角力間取得平衡，可謂是信用資訊保障之核心所在。

鑒於信用資訊之公開並非單純之一己事務，更牽動交易相對人及整體金融環境之利益，從而，信用資訊之公開實為不容迴避之現實趨向。既然如此，要如何謀取信用資訊公開與個人隱私保障之平衡，非建構縝密的信用資訊機構與法制無以為功。世界主要國家之信用資訊機構大多採取何種形式建構？我國又何如？我國唯一的信用資訊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沿革、法制與未來展望又是如何？乃本文所欲探索的重點所在。

貳、世界主要國家之信用資訊機構類型²

¹ 詳請參閱李智仁，人格權經濟利益之保障——個人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11 期，2004 年 11 月，頁 28-41。

² See Generally, Gregory Shaffer, Globalization and Social Protection: The Impact of EU and

世界上主要國家自有信用制度以來，已有將近 150 年的歷史。綜觀其發展歷程，主要形成之管理模式有三：透過金融監理機關輔導營運並強制其所監理之金融事業列報資料，以避免系統性信用風險之發生，並協助提供金融監理目的所需資訊之公共信用登記機構（public credit registries）模式，此其一；以商業徵信公司為主體所形成之營利性信用報告機構（credit reporting agency）模式，此其二；以銀行協會建立之會員制徵信機構與商業性徵信機構所共同組成之管理模式，此其三。

詳言之，第一種模式係由國家所建立之公共徵信系統，一般是由政府出資，所建立之廣泛個人信用資料庫系統。在此種模式中，由中央銀行扮演系統之管理者，然實際運作上多朝向非營利性，且服務對象也僅限於金融機構，歐盟大多數國家所建構之個人信用資訊機構即為此模式之代表。在此模式之架構下，非營利性之管理機構直接隸屬於央行，所取得之信用資訊主要係在金融機構內部使用，或提供央行從事金融監理與貨幣政策決策之用。惟須注意者，此一模式中因有中央銀行與政府之介入，在訊息之蒐集上具有絕對優勢，復因可以充分聯合國家各相關部門，因此更得有效率地建立起全國徵信體系。然因此種機制之建立須賴大量資源，從而僅有少數公司有能承擔此任務。第二種模式係以商業徵信公司為基礎之信用資訊管理模式，亦有稱為「民營模式」者，其代表國家為美國、英國、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等。在此種模式中，徵信機構之市場化情形與第三方提供服務之特性更為強烈。模式中之公司是由民間投資組成，獨立於政府與各類金融機構或商業機構之外，其資訊之來源也相對地較為廣闊。在此類模式中必須注意之點在於，信用資訊運用之法律環境必須更為嚴謹，而法規所賦予之保障標準也相形較高，否則諒難避免信用資訊濫用及侵害消費者隱私等問題之滋生。以美國為例，其為此模式之典型代表，其信用資訊機構獨立於政府與金融機構之外，立於第三方之徵信公司在逐漸適應市場的需求中浮現雛型，加上具備良好的法人治理架構，歷經長達 100 多年的發展過程，最終由 Experian、Trans Union 與 Equifax 三家全國性之信用機構佔有全美國大部分之徵信市場。至於第三種模式則是公共與民營並存之模式，此模式亦散見於世界各國。許多國家不乏見到民營徵信機構與公共徵信系統並存之情形，如德國、奧地利、西班牙及日本等國屬之。

叁、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沿革及其相關法制觀察

International Rules in The Ratcheting Up of U.S. Privacy Standards, 25 Yale J. Int'l L.1, at 10-21; Dev Strishek, Types of Credit Culture, The Rma Journal, December 2002-January 2003, at 35-36.併參坂野友昭=稻村雄大「ヨーロッパ消費者信用市場實態と成長阻害要因（2）主要三國の市場規模とその特質」消費者信用月刊（2003年12月）55頁。中文文獻參閱賴敏慈，信用資訊與隱私權保護—由信用資訊之揭露與隱私權之衝突檢討個人信用資料保護法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16-19。

我國主要信用資訊機構之建置，目前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一家，其成立之宗旨係以增進我國金融業徵信功能、促進徵信技能發展、提供經濟主體信用紀錄及營運財務資訊、確保信用交易安全、提升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為主。其採行會員制，會員機構類別包括金融業及其相關週邊事業機構。以下將分述其成立背景、適用上所涉及之法規，以及與其他信用資訊主體間之法律關係，俾對該機構能有進一步之認識。

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成立背景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成立之初，係因台北市銀行公會為加強各會員徵信作業密切聯繫、遵照財政部暨中央銀行會銜函頒「銀行業務應行改革事項要點」所揭示：「加強徵信業務，成立銀行業聯合徵信中心」規定，於民國 64 年 3 月 20 日成立「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係附屬於台北市銀行公會下之機構，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直接督導。

嗣因客觀環境之需要，業務功能日益擴充，員額編制與制度規章迭經配合調整、修訂。隨著中心業務內容漸次擴充，規模日鉅，並配合推動電腦化作業，乃奉財政部核定，於民國 81 年 5 月 20 日改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接辦原「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之業務³。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提供會員電腦連線及離線之信用資訊查詢服務、受理會員機構各項信用資料之補充、更正或刪除作業、辦理企業財務分析及信用評等、辦理信用資訊與金融研究、辦理會員機構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服務、信用紀錄查詢服務、信用紀錄補充更正服務等。其服務之對象除社會大眾外，尚包括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 329 家會員金融機構⁴。一方面提供各會員機構查詢信用資料庫，一方面也由各會員機構提供各項信用資料，作為徵信資料之流通平台。如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目前之營運特徵觀之，該中心目前應係兼具歐陸公共信用登記制度與日本會員制性質之封閉式信用資訊機構⁵。不同於美國模式中之營利性信用資訊機構，該中心係一公益性財團法人組織，信用資料庫之建置目的除考量金融機構為信用風險管理之營利需求外，亦須配合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擬定金融政策及實施金融監理所需資訊之公益需求。

³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宗旨與沿革」，available at <http://www.jcic.org.tw/revolution.htm> (visited on 2005/9/29).

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available at <http://www.jcic.org.tw/member.htm> (visited on 2005/9/29).

⁵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部研究報告，200050418 信用資料開放予融資公司使用之影響及可行性。轉引自賴敏慈，前揭註 2 論文，頁 94。

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與法律地位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64年設立之時，係依照財政部暨中央銀行會銜函頒「銀行業務應行改革事項要點」所揭示：「加強徵信業務，成立銀行業聯合徵信中心」規定而成立，當時的組織是「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81年改制為財團法人，乃依法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設立登記，經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成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至民國83年，財政部以(83)台財融字第83214260號函，令「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月報表」電腦作業事宜移交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由此段歷史可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成立與業務均係以行政函釋為法令依據，惟信用資訊的蒐集與交換，實涉及個人隱私，影響個人之基本權，因此難免有所非議。直到89年，政府正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設立法源依據之問題，乃經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財政、預算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出銀行法第47條之3修正草案⁶，並於同年通過，修正後之現行銀行法第47條之3第2項規定：「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可謂提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較明確之設立法源。

在法律地位之認定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係以蒐集、處理及交換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故性質上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上所稱「非公務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1目），應屬無疑。另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組織性質，雖非為股份有限公司，但因係於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於2000年12月30日施行前經財政部指定辦理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故性質上仍為銀行法所稱之信用資訊服務事業。又自2004年7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銀行法上之主管機關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該中心尚應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三、主要適用法規之檢析

（一）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1.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定義

依銀行法第47條之3第2項之授權，主管機關於民國89年12月30日發布「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⁷。依該辦法第2條之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係指「向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蒐集或經財政部指定建置並處理各類信用資料，依法提供予金融機構、當事人及經財政部

⁶ 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第 801 號，政府提案第 6497 號，頁 35。

⁷ 財政部 89 年 12 月 30 日（89）台財融（二）字第 897656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核准者查詢運用之事業。」此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業務性質下了定義。其中所指「金融相關事業」，可參考銀行法第74條第4項所規定：「……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又分析上開辦法所陳定義，此種事業可概分為二種，即：一、向金融機構或金融相關事業蒐集，並處理各類信用資料者；二、經財政部指定建置，並處理各類信用資料者。另外，提供查詢之對象方面，所稱「經財政部核准者」，由於財政部對於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以及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管理權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⁸成立後，已移交該會為之，因此未來本辦法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諒必須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此本辦法第3條稱「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設立，應經財政部之許可，其營運應受財政部之監督。」以及相關條文⁹，亦有修正之必要。

2. 設立程序及人員之任用

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其設立必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申請許可時應依同辦法第9條之規定，由發起人檢具設立許可申請書，以及營務計畫書、發起人會議紀錄、總經理等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公司章程、會計師審查意見、律師審查意見等等。惟由於本辦法之發布施行乃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成立之後，因此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¹⁰，但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營運仍應符合相關規定，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似較符合法理與規範目的。

3. 業務範圍

有關銀行間徵信事業之業務範圍為何，在該辦法中並未有詳細規定，僅於第9條規定提出設立申請時，所應檢具之營業計畫書中，應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方法」換言之，銀行間徵信事業所得從事之業務內容，法令並無明文規定之，僅需由主管機關審核是否符合該事業之目的即可。

4. 徵信資料之範圍

本辦法中除未對銀行間徵信事業之業務範圍作一界定，對於徵信資料之範圍

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92 年 7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34050 號令公布，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⁹ 例如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2 項等。

¹⁰ 第 26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財政部指定建置銀行間徵信資料者，視同已經財政部許可設立，除應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外，不受第 4 條、第 9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限制。」

亦無規定，換言之，哪些資料是銀行間徵信所必須蒐集之資料，法規上並無較為明確之規範。依目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實務上之操作上，其蒐集資料之類別及依據如下表所示：

資料內容	依 據
金融機構 授信資料	財政部83年5月10日台財融第832142603號函：「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應依「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月報表電子計算機作業手冊」 ¹¹ 之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以媒體磁帶或磁片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¹² 。」 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等加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會員之金融機構，依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規定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並準用銀行等金融機構列報授信資料作業相關規定報送資料。
信用卡業 務資料	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將信用卡持卡人之信用資料及特約商店之信用卡交易異常等資料，送交財政部指定機構建立檔案。」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4條：「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當事人資料。」
會計師財 務簽證報 表資料	財政部69年1月4日(69)台財錢第10055號函：「總授信歸戶金額(授信種類包括一般放款、遠期信用狀及保證款項，並包括申請中金額在內)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70年7月1日起，會計師查核簽證融資公司財務報告，應將查帳報告副本送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徵信中心(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改制財團法人前身)建檔。」 會員規約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明訂會員機構之報送義務，會員並得於授信約定書中與授信戶約定由會計師報送。
企業赴大 陸投資事 業資料	90年4月16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四字第090004844號函同意提供我國企業赴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料。
其他資料	1.屬於公開資訊者：(1)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公司法第393條)。(2)公開發行公司股權變動及設質資料(證券交易法第25條)。(3)動產擔保登記資料(動產擔保交易法第7條及第8條)。(4)票據信用資

¹¹ 「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月報表電子計算機作業手冊」於民國88年5月28日經財政部金融局台融局(六)第88723256號函同意將「放款餘額月報表」名稱改為「授信餘額月報表」，並於89年9月26日經財政部以台財融第89755428號函核准「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表作業要點」修訂本。

¹² 財政部89年8月8日台財融第89745220號函指示，「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月報表」中增列「股票質押授信資料」。

	<p>料（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第 12 條）</p> <p>2.目前有疑義者：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之關務資料（含「廠商進出口資訊」及「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因涉及關稅法第九條有關保密義務之疑義，目前正由銀行公會報請財政部核示中。</p>
--	---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總歸戶簡報內容，未發表論文，頁4-6。

從上述表列可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資料之依據，多係行政函釋或基於會員規約。雖然，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建立一個全國性的信用資料庫，自是盡其可能地將當事人的資料納入其蒐集之範圍，但若將徵信資料的範圍界限過度擴大，則有侵害當事人隱私之虞。例如，稅務繳交紀錄、交通違規罰款繳交紀錄等等，與當事人之信用狀況並非無關連，則是否均可以納入徵信資料的蒐集範圍之內，似應再進一步探討¹³。

5. 保密義務

銀行間徵信事業處理相當大量之個人或企業之信用資料，其影響個人或企業之隱私或營業秘密甚重，故嚴格限制其於事業範圍內運用該等資料當有必要。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至第22條，乃規範該事業之保密義務。第20條第1項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保密與安全。」明示銀行間徵信事業之保密義務。第2項則規定其維護資料正確性之義務，即「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信用資料應負責正確之建置、處理、傳輸、交換及查詢作業程序；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不正確處理、傳輸、交換、查詢情事者，應負責查明、改正及補救，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項查詢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期間至少五年。」而若有違反此等規定者，依第21條規定，事業經財政部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且其情節重大者，財政部得令其撤換相關經理人、暫停其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6. 會員規約

另外為求落實資訊保密與安全，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其資訊保密與安全控管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應定期檢討與改進，並函報財政部備查。而銀行間徵信

¹³ 參閱陳恭等，因應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有之角色與功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研究報告，2002年12月，頁51。

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與其會員金融機構間應訂立會員規約，並應於會員規約中訂定違反安全控管機制、查詢作業程序及資訊保密條款之停止及恢復查詢約定、損害賠償責任等。對於會員機構執行安全控管機制、遵行查詢作業程序及資訊保密條款情形，於必要時，得辦理查核。

針對此項規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訂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規約中訂定會員資格、入會方式、退出方式、查詢作業等等。其中最重要者，即會員之「資料報送義務」。規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充實本中心信用資料檔內容，保持信用資料之完整性，會員應依法令及本中心董事會訂定之各項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資料報送期限內將下列資料報送本中心建檔：1. 授信戶授信餘額及其相關資料；2. 信用卡、持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3. 支票存款戶開戶及其票據信用資料；4. 法人授信戶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副本；5. 其他有助於會員授信業務管理之資料。」又由於會員必須報送客戶之上開資料，為符合下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此規定會員應於其客戶提出往來申請、簽署申請書或其他授信契約書時，取得客戶、連帶債務人、保證人或關係人等當事人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與電腦處理其本人信用資料之同意書，並應清楚告知同意書之內容、同意之利益、及當事人有異議之權利。目前實務上會員機構之作法大多係在往來之契約中，列有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條款，以作為當事人同意之依據。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¹⁴

¹⁴ 我國行政院院會曾於 2004 年 9 月 8 日第 2905 次會議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並將法律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後因立法院立法委員之任期屆期不連續，行政院復於 2005 年 2 月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並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一讀會之審查。觀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其內容包括：（一）擴大保護客體，不僅將人工處理個人資料納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亦擴大個人資料之定義（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二）普遍適用主體，除將行政法人納入規範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7 款），並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及增列領域外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三）增修行為規範，主要涵蓋特種（敏感性）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上之限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明確告知義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四）強化行政監督，除增訂防制個人資料濫用之檢查權及處分權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第 23 條），尚配合增訂當事人不服執行檢查措施之聲明異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及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違法行為之緊急處分權（修正草案第 25 條）。（五）促進民間參與，增訂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提起團體訴訟及相關規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 84 年公佈施行，目的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由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處理之事務包括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企業財務分析及信用評等等，其中除了「法人」不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障範圍外，個人之基本資料、財務狀況等，均納在信用資料庫之中，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因此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其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因此自應適用該法中關於非公務機關之相關規範。以下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形，檢討說明之。

1.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合法要件

首先，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了必須在特定目的範圍之內，尚須有下列情形之一：1.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3. 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4.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5.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第 18 條）現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多由銀行等會員機構所提供，而無直接面對當事人，因此要適用第 2 款「契約或類似契約」，恐怕不易，其他第 3 款至第 4 款更是明顯不符。至於第 1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面，第 5 款部分，參考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可查得銀行法相關規定，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外，第 128 條第 4 項則規定，未經許可而營業者，將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銀行法此種規定，是否即可認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可以進行個人資料之徵信事業，似乎不甚明確。

目前實務上多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員，依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員規

正草案第 32 條至第 37 條)。(六) 調整責任內涵，其範圍涵蓋刑事責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42 條）、行政責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至第 49 條）及民事責任。其中在民事責任方面，主要為提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七、配合增修條文，除刪除非公務機關申請核發執照之規定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並明定修法前不受規範之行業、團體或個人，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已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於一定時間內，補行告知當事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參閱行政院公報第 10 卷第 37 期，2004 年 9 月 22 日，頁 120；併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available at <http://www.ey.gov.tw/web92/upload/20050301181112687.pdf>. (visited on 2005/9/30).

約，在與客戶之往來申請、簽署申請書或其他授信契約書時，取得客戶、連帶債務人、保證人或關係人等當事人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與電腦處理其個人信用資料之同意書。例如約定：「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貴行轉投資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貴行委託處理本契約相關業務之第三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供貴行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料...等)。...」，上述規定，當事人除同意信用卡發卡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外，也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之，但是如何處理、利用，其具體範圍如何，並不明確。再參照另一種條文規定，如「參貸銀行得將前項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與參貸銀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並由上述機構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資料。前述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借款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其與往來各機關間之全部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參貸銀行，同意各參貸銀行得為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資料。」則當事人同意之範圍，究竟只限該次授信時做徵信之用，抑或將來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仍然可以留存建立其個人資料，容有模糊空間。

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言，金融機構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報送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特定目的外之利用¹⁵，其所取得之同意書，係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之規定，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當事人之資料，則是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之規定，該同意書係依第 18 條第 1 款，二者應予區分。從而，此處所引發的問題即是，當事人之同意應如何界定，同意書的模式應如何最妥適，又應怎樣「具體告知」當事人之資料將如何被運用，似乎是有必要再探討之問題¹⁶。

2.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除有例外情形者，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目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之資料，

¹⁵ 此部分須參考財政部 86 年台財融字第 86620894 號函，略為：「銀行依據財政部 83 年 5 月 10 日台財融字第 832142603 號函、銀行放款業務八項改進原則、改進金融機構放款業務要點及個人授信案件徵信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提供放款餘額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與同業交換徵信資料，係屬蒐集之特定目的(如授信業務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尚無不合，非必要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如逾越其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者，則須符合同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故銀行業並非依法必須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¹⁶ 相同見解可參陳恭等，因應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有之角色與功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研究報告，2002 年 12 月，頁 50-51。

原則上僅供會員機構及當事人查詢之用，但實務上，其他政府機關多會以其主管業務之相關法規為依據，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例如稅捐稽徵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等等¹⁷。為維護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公信力，使資料提供者得以安心提供資料，似有必要檢視相關法令，以釐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資料之範圍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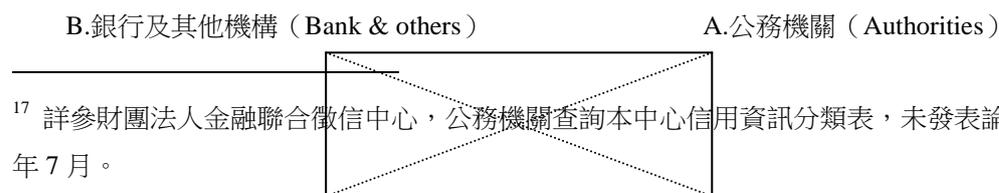
3. 維護資料正確之義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準用第 13 條之規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必須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同條準用第 12 條之結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提供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就此項規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訂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本人資料處理要點」，使當事人提出身份資料核對無誤，並繳交費用後，得查詢其個人之資料，若資料有誤，得請求更正或補充之。若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或刪除，將於收件三十日內，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肆、信用資訊機構於金融交易制度中與其他法律主體間之法律規範簡析

關於個人之信用資訊如何被使用，將涉及公務機關 (Authorities)、銀行及其他機構 (Bank & others)、信用資訊機構 (Credit Bureau) 及債務人或當事人 (Debtor or Party) 等四方關係。而我國信用資訊機構 (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及公務機關四者間之法律關係 (CA、CB、CD、BD)，主要係建構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金融管理法令、金融機構與當事人間所訂契約、信用資訊機構與金融機構訂定之會員規約及其他有關金融業之自律規約、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 (如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導等規範上¹⁹。檢視其關係，可圖示並說明如下：

【圖一】金融信用交易法律主體關係圖



¹⁷ 詳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務機關查詢本中心信用資訊分類表，未發表論文，2004 年 7 月。

¹⁸ 參閱陳恭等，前揭註 16 研究報告，2002 年 12 月，頁 52。

¹⁹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法律關係簡介，2003 年 3 月 14 日，未公開論文，頁 1。

一、公務機關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間 (AC)²⁰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間：

- 1.財團法人之營運監督：根據「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章節等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公益目的、組織、財務及業務等監督規範，應予適用。
- 2.信用資訊服務業之營運監督：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 (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並據此訂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已如前述。
- 3.個人資料保護監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訂有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理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於個人資料處理業務許可及變更登記、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法定要件、當事人權利保護、資訊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等規定與違法行為處分之權限。

(二) 其他公務機關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間：

- 1.公務機關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相關規範散見於各公務機關執掌之相關法律，包括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等。
- 2.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向公務機關抄錄資料：例如公司法第 393 條 (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設質及變更登記公告資料)、動產擔保法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公告資料) 及財政部相關函令 (如海關進出口資料等)。

二、銀行等金融機構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間 (BC)

²⁰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法律關係簡介，2003 年 3 月 14 日，未公開論文，頁 2。

(一) 關於保密義務之相關規範：

關於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規範，見諸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本條項為銀行對於客戶秘密保護之規定，乃鑑於銀行所得經營之業務繁多，其事業性質又為一種大眾服務事業，對於社會之經濟影響頗鉅，因此特予規範，外國立法例中亦均不乏類此規定²¹。惟需注意者，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適應產業需要，並使銀行信用能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之發展，我國銀行法對於客戶之保密義務，係採相對保障制。亦即於下列情形，銀行仍應提供客戶相關之資料²²：(1) 其他法律有規定時：如監察法第 26 條、所得稅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等，法律規定應予提供時，自得排除前開保密規定；(2) 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如財政部曾於民國 71 年 7 月 2 日以台財融字第 18326 號函揭示，金融機構對於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應予照辦，惟其他機關若有查詢時，應洽經本部核轉後辦理；(3) 客戶之事前承諾：銀行對於因業務上知悉之客戶秘密，固負有不得洩漏之義務，但如預先獲得客戶之承諾，則構成保密義務基礎之信任關係已無被侵害之可能，自應免除其責任。但銀行在提供資料時，仍應注意不可逾越客戶承諾之範圍；(4) 銀行公會會員間徵信資料之交換：按銀行公會會員早在民國 60 年 3 月間，即成立「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1992 年 5 月 20 日經財政部核定，將「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改設為今日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接辦原「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之業務)，以便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蒐集、彙整與交換，其中難免涉及客戶之秘密事項，此時應嚴格限制該徵信資料，僅止於銀行內部之情報交換，不可溢出銀行對於客戶保密義務之範圍。

此外，信用合作社之管理，亦準用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另就信用卡業務之管理，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亦規定，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特約商店因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知悉關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財政部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因職務或契約關係知悉前項資料者，亦同。此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5 條亦規定：「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或其他業務等，對於顧客之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均揭櫫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除此之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復規定：「銀行間

²¹ 至於銀行秘密之本質，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國內學者通說之見解，認為至少應具備三大特徵即：一、需有機密性；二、需有商業價值；三、需有保密之意思及採取相當管理之行為。詳請參閱鄭正忠，銀行法，2001 年 4 月四版，頁 126。

²² 參閱鄭正忠，銀行法，2001 年 4 月四版，頁 130-131。

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保密與安全。」提示向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或經財政部指定建置並處理各類信用資料，依法提供予金融機構、當事人及經財政部核准者查詢運用之事業，亦應恪遵保密義務。再者，近來金融整合趨勢興起，金融控股公司林立，為同時規範其應盡之保密義務，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第一項) 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第二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亦針對特定目的限制下之利用個人資料情形，作明文之規定。

(二)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向金融機構蒐集與處理資料之法定要件²³：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乃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其設立應經財政部之許可，其營運亦受財政部之監督（同辦法第 3 條）。凡依法核准設立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均可申請加入該中心成為會員（第 4 條）。透過會員於其客戶提出往來申請、簽署申請書或其他授信契約書時，應取得客戶、連帶債務人、保證人或關係人等當事人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與電腦處理其本人信用資料之同意書，並應清楚告知同意書之內容、同意之利益、及當事人有異議之權利，此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十條所明定。再輔以金融機構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有關信用卡業者報送資料義務），與有關授信餘額月報作業之財政部相關函令（如財政部 83 年 5 月 10 日台財融字第 832142603 號函）之規定，構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向金融機構蒐集與處理資料之合法要件。

(三) 金融機構得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及利用資料之相關規範：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會員機構於符合依法登記之特定目的，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者，始得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信用資訊。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除此之外，尚須參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書面同意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之規定）及第 23 條（利用資料之限制）之相

²³ 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法律關係簡介，2003 年 3 月 14 日，未公開論文，頁 3。

關規定，以配合適用。惟金融機構查詢個人資料之規範依據，尚見諸於自律公約中，如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就有關查詢所得資料之保密義務及利用方式、爭議資料之處理等問題均加以規範。另外，其他例如有關規範同一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其下不同業務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或不同業務部門間交互利用客戶資訊時應禁止利害關係衝突、內線交易或損及客戶權益之相關規範，亦明訂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5 條第 4 款等規定中²⁴。

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債務人或資料當事人間 (CD)

(一) 當事人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其本人資料之條款

金融機構各類金融商品契約書中有關當事人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其資料之條款（各類授信契約書、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4 條、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第 7 條等）。

(二) 個人資料保護請求權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請求行使閱覽權或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請求爭議資料註記或停止利用等權利，以及依據該法第 28 條請求損害賠償救濟等之規定。

(三) 民法有關隱私及信用等人格權之保護規範

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關於隱私與信用等人格權益損害賠償請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關於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機關監督權限）之規範等。

四、銀行等金融機構與債務人或資料當事人間 (BD)

金融機構與其債務人間之法令關係及契約類型與內容，涉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關於信用資訊產品之設計，因此在討論上亦區分產品類型加以說明²⁵：

²⁴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法律關係簡介，2003 年 3 月 14 日，未公開論文，頁 3-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總歸戶簡報，未公開研究報告，頁 2-3。

²⁵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法律關係簡介，2003 年 3 月

（一）自然人信用資訊產品內容及其設計

1. 授信類資訊產品：涉及金錢借貸、合夥、保證等各類型債權契約之要件及效力，或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物權或準物權之取得、移轉、擔保等之行為效力，其規範基礎為民法及土地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等特別民法。其他關涉此類資訊產品之法規，則有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等金融管理法令（例如關於短中長期信用之定義、擔保及無擔保授信之定義、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額授信限制等有關金融機構授信行為之規範）、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授信準則（授信業務分類等），以及財政部有關授信逾期定義及資料報送範圍之相關行政命令²⁶。
2. 票據信用資訊產品：票據法、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與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等規範，就退票及拒絕往來要件、資料註記、資料更正與資料保存期限等設有規定。
3. 信用卡資訊產品：關於信用卡主卡及附卡之連帶清償責任、信用額度、繳款截止日、循環信用與停卡條件等，則係由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規範依據。

（二）法人信用資訊產品內容及其設計

除前開所述法令外，法人信用資訊產品所涉及者尚包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以及財政部、證期會（現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組織、財務會計、關係企業、各類有價證券商品範圍及交易契約、資訊揭露公開等事項之管理法令及自律規章。

14 日，未公開論文，頁 5。

²⁶ 逾期放款依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財政部（91）台財融（一）字第 0901000026 號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依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10033267 號令修正發布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而所謂清償期，依各該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係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銀行或信用合作社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由以上規定可以瞭解，銀行對於逾期放款之認定，能夠顯示對於客戶債信評估之自主性，至於評估之準據則有賴於放款之複審制度及期中管理之機制。換言之，逾期放款之認定，需視個案逾期原因加以分析，並以借款人本身過去與銀行往來之信用與未來展望綜合判斷予以歸類。須注意者，前揭「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業於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發函修正，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引第 6 條於修正後為第 7 條。

伍、未來展望（代結論）

依世界銀行於 2004 年對全世界信用資訊機構之調查評比，在 68 個設有公共信用登記機構之國家中，我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調查報告中之綜合評分名列第一。基此，除肯定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運作成效外，同時也揭示金融政策上實有必要維持此一金融同業徵信資料交換利用之運作制度。因此，我國如何在良好的基礎上展望未來，本文以為可由以下幾點出發：

一、強化信用資訊機構管理法制

信用資訊業在西方國家已有近百年的發展歷史，各國也在建構信用管理體系中，逐步摸索出不同之信用發展思路與模式。承前所述，世界主要國家之信用資訊機構發展取向大致劃分為三，其中又以美國之信用資訊機構被公認為最趨成熟且完備。探索其因應可歸功於歷經二百多年的發展進程，以及在發展中制定與不斷調整修正之法制規範。觀諸我國現行信用資訊法制環境，係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之主要依據，且近年來亦不斷參酌專家學者之見地予以修正，並送立法院審議。然瞻望未來，仍不應排除為信用資訊業此一性質特殊之機構類別，量身打造一專法或透過法律授權之方式以行政命令訂定。其目的在於完整規範信用資訊業從設立至營運所可能面臨之信用資訊處理問題（例如設立及登記制度、從業人員之資格、機構之相關行為準則、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原則、爭議資料處理程序、資料報送程序、當事人之救濟途徑……等），令從業者有法可循，也讓資料當事人有明確之依據得以主張權利。

二、確立政府於信用資訊機構體系中之角色

推展專門之信用諮詢與服務業，並及時且準確地為交易人和投資者提供公正可靠之信用資訊，乃世界先進國家減少市場風險、增強市場信用之重要舉措。在此項工程之建構中，政府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其主要任務在於完備信用服務機制，積極培育信用服務市場，戮力推動信用資訊服務業之發展。此諸目的之達成，除有賴前揭法制之建立，政府尚應重視支持信用公開提供法律與政策、公開經營主體之基礎資訊與扶持信用產業發展等基礎性工作。此外，衡諸我國現行信用資訊機制，在考量整體市場及幅員大小等因素下，現有之一家信用資訊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茲滿足需求。該中心之成立有其特殊歷史背景，並因其為一非營利性之公益財團法人組織性質，得於市場中扮演中立第三人之角色。同時因其董監事席次中，仍有主管機關人員代表參加之特殊設計，故其又非一般民營企業採行商業運作之營利取向，而仍能保證資料之公正性與透明度。然縱令如此，政府（主管機關）於信用資訊機構之介入程度與所扮演之角色，仍值重視。蓋其倘能充分發揮監督機能，不僅得以確保銀行等金融機構能將其與當事人進行信用交

易之資料報送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能規範金融機構須於符合與當事人間有契約、類似契約或書面同意等要件限制下，始得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料。執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當事人權益之保護等事項，均受到相當程度之掌控與監督，如此對於資料當事人必將更有保障²⁷。

三、財產保險之投保

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28 條第 4 項之結果，未來非公務機關對於同一原因事實合計損害賠償上限，將從新臺幣二千萬元增為五千萬，其民事責任明顯加重。且如依立法院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一讀會所審查通過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並將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取消，未來非公務機關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造成之損害賠償將無上限。為分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來可能面臨團體訴訟所生之巨額賠償責任，實可於統計過去之求償案件數目及賠償金額後，考慮是否投保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相對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可考慮以提撥賠償準備金之方式，以因應團體訴訟所可能帶來之巨額賠償²⁸。

四、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技術之提升

按當事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要件，應以非公務機關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首要前提，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來較可能發生違法行為者，主要應為其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進而被主張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違反將來立法通過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因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不斷提升其資料安全技術及組織設施，以為防範。又如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應未雨綢繆，配合辦理²⁹。

甫於今(2005)年 9 月 28 日通過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03 號解釋中宣告：「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

²⁷ 參閱賴敏慈，前揭註 2 論文，頁 182-183。

²⁸ 參閱王志誠教授主持，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論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途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研究案，2005 年 10 月，頁 146-147。

²⁹ 同前註，頁 147。

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³⁰」乃繼釋字第 293、509、535、559 及 585 等號解釋後，明確以隱私權為核心所為之解釋。在隱私權正式被宣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後，要如何在保障個人隱私與信用資訊公開間求取平衡，其途徑更顯清晰，亦即透過完備信用資訊機制與法制之建構，實足以致之。國內文獻對於信用資訊機構之介紹較為少見，本文乃不揣簡陋，就現行信用資訊機構之組織沿革與相關法制加以介述，盼對該制度之運作能有所認知。並藉由文末展望建議之提出，期許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發展蒸蒸日上，並藉由內部自律與外部監督之落實，成為世界信用資訊機構之典範。

(作者 李智仁為本所資深顧問)

³⁰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visited on 2005/10/3) .